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釋勻

輔 佐 人 張馨文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16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058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范釋勻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罰金新臺幣1萬5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亦明知本案群組於民國112年9月30日下午4時24分」之記載應更正為「亦明知本案群組於民國112年7月30日下午4時24分」，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范釋勻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易卷第29至31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被告接續散布文字誹謗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出於單一犯意之數個舉動接續施行，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上開犯行係犯意各別，而應論以數罪併罰，應屬誤會。

(二)爰審酌被告在通訊軟體群組中，任意散布足以毀損告訴人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之文字，間接指摘告訴人涉有金錢上或

01 人際間不正當往來，所為實應非難，並考量被告為本案犯行
02 之動機、目的、手段、所傳送之文字措辭強烈程度、散布範
03 圍、告訴人名譽受損之程度，復慮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
04 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於本案犯行前無經法院判決科刑
05 之前案紀錄）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06 經濟狀況（見易卷第32頁），以及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稱不
07 願和被告調解，故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
08 害，併參酌檢察官及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所表示之量刑意見
09 （見易卷第31至3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4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盈俊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季珈羽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25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6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7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28 元以下罰金。

29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30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31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4316號

03 被 告 范釋勻 年籍詳卷

04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范釋勻與彭意蘋間因歌唱班學費事宜發生齟齬，詎范釋勻明
08 知彭意蘋亦有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名為「埔心公
09 布欄」之群組（下稱本案群組），亦明知本案群組於民國11
10 2年9月30日下午4時24分、112年8月1日晚間9時55分等時，
11 成員均達3人以上，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加重誹謗之故
12 意，分別於上開時間，將附表一、二所示之文字發布於本案
13 群組內，足以貶損彭意蘋之人格。

14 二、案經彭意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釋勻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112年9月30日下午4時24分，將附表一所示之文字事實傳送至本案群組內，並且坦承本案群組成員達3人以上，乃公眾可見聞之群組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彭意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證明被告范釋勻有於民國112年9月30日下午4時24分、112年8月1日晚間9時55分，將附表一、二所示之文字傳送至本案群組內，且本案群組成員達3人以上屬於公眾可見聞之群組之事實。

01

3 張	本案群組對話紀錄截圖15張 證明被告范釋勻有於民國112年9月30日下午4時24分、112年8月1日晚間9時55分，將附表一、二所示之文字傳送至本案群組內，且本案群組成員達3人以上屬於公眾可見聞之群組之事實。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被告就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8

檢 察 官 蕭博騰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11

書 記 官 王柏涵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14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5

16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

17

18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19

20

附表一：

21

「妳是誰，你收費的嗎，不是你說的出局，你也有吃錢啊」

22

附表二：

23

「還有那個姓彭的人把我人頭亂搞，愛管事，愛插嘴請她叫那個男人幫他插不要找我，刪我賴，寫那什麼東西，她也要跟我

(續上頁)

01

對不起，蛋，麵線」